

## 反對意見辦事處公投案意見發表會代表人切結書

本人 黃國昌 為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6 案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之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代表人，茲此具結：

本人反對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6 案

(主文：您是否同意：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，即廢除「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，全部停止運轉」之條文?)

並為不同意之意見發表。

立法委員 **黃 國 昌**



切結人：

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

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

\*發表會代表人簽屬切結書情形，將公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。